

关于西藏天路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并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补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79,111,785.1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0,377,134.48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441,117.36 元，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24,936,017.12 元，加上 2016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625,053,537.02 元，减去 2016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53,254,431.36 元，2017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96,735,122.78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65,384,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9,230,760.8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 21.3%，达到了《公司章程》和《西藏天路未来三年（2015 年—

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但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作为建筑建材为主业的上市公司, 建筑业方面: 公司对中标项目需要垫付的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种费用比重较大。同时, 按照公司既定的“走出去”战略, 积极参与区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PPP) 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建材业方面: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 正全力推动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工程, 资金需求量较大。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 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 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 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及时组织召开现金分红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关于西藏天路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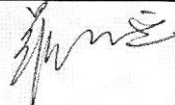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关于西藏天路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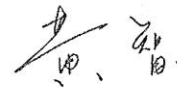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仅为《关于西藏天路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 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逯一新 and 罗会远.